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32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引言	1-5	2
二、基金董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6-26	3
三、基金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筹备情况	27-32	8
附件		
一、2001 年接受基金资助的组织一览表		11
二、2001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宣言		17

* A/56/50。

** 本报告将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提交，以尽可能多地收入最新信息。

一、引言

A. 本报告的提交

1. 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本年度报告，系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按照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第 36/151 号决议核准的安排而编写。报告主要介绍了基金董事会（以下称董事会）在第二十届会议（日内瓦，2001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 日）上采纳的建议，这些建议于 6 月 15 日得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下简称高级专员）的批准。

B. 基金的任务

2. 根据 198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通过的第 36/151 号决议，基金接受政府、非政府组织及个人的自愿捐款，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向酷刑受害者和他们的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根据董事会自 1982 年以来采取的做法，基金向提出对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进行医疗、心理、社会、经济、法律援助及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援助项目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资助。董事会还建议，如果基金的资金充足的话，资助培训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医疗工作者和其他专业人员的项目或资助这些专业人员举行的会议。

C. 基金董事会

3. 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高级专员办事处）并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管理基金（见 A/48/520，第 5-9 段和附件三至六有关董事会任务的规定）。董事会主席是亚普·瓦尔卡特先生；其他董事是里博·波多野尼先生、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女士、伊万·托舍夫斯基先生和阿莫斯·瓦科先生。

D. 补助金申请的审核程序

4. 以下对审核补助金申请程序的描述简要说明了基金的运作情况。补助金的申请必须于 11 月 30 日之前提出，由基金秘书处加以分析，根据基金的指导原则决定是否可以受理。受理的补助金申请提交董事会每年 5 月举行的年度会议审查。董事会的建议交由基金秘书处核查，以确定是否符合联合国的有关规则，然后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秘书长的名义核准。对申请者，于 7 月以书面通知与其有关的决定。补助金由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支付，通常是在 8 月份。受益者必须于 12 月 31 日以前提出令人满意的详细说明和财务报告，说明补助金的使用情况。如果未能于 12 月 31 日提出最后报告，则应于这一日期提出中期报告并于来年 2 月 15 日提出最后报告。凡未按时提出上次补助金使用情况详细说明和财务报告者，其新的补助金申请不予受理。

E. 受理标准

5. 有关项目受理的标准在发给所有申请人的基金指导原则中作了规定。每年由基金董事会和秘书处对标准进行修订。主要标准是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见上述第 2 段）中确定的标准。

二、基金董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A. 董事会的工作安排

6. 在 2001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 日首次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总部——威尔逊宫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期间，董事会召开了 20 次会议。

7. 在这些会议上，董事会审议了秘书处就二十多个项目所做的分析。这些分析主要针对以前年度发放的补助金的使用情况以及收到的有关 2001 年资助项目的新的补助金申请。在这些文件的基础上，董事会通过了有关向它提交的各个项目的建议。

8. 按照惯例，董事会成员于 6 月 1 日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女士举行了会议，向她陈述了基金的财务状况以及他们的临时建议。

9. 同往常一样，董事会同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举行了会议（见下文 E 段），还开会听取了申请资助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陈述。

B. 基金的财务状况

10. 按照适用于人道主义自愿捐助基金的联合国规则，必须保留预计的年度支出的 15% 作为下一年度的储备金，以应付收到的捐款数额不足的情况，并以 13% 作为方案支助费用。在及时收到可供动用的捐款总额中扣除这笔储备金和方案支助费用，再在第十九届会议以来新缴交的自愿捐款上加上去年可供动用的 15% 后，2001 年 5 月 18 日可以分配给新的补助金项目的资金总额略高于 800 万美元（与 2000 年相比，增长了 100 万，见下文表 2）。

11. 及时收到的可供董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支配的捐款列在表 1 中。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现有资料，这些捐款是在 2000 年 5 月 15 日（董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第一天）到 2001 年 5 月 17 日（第二十届会议前一天）之间收到的。

表 1：及时收到的可供第二十届会议支配的捐款

捐款者	捐款/美元	缴款年度	捐款次数
阿尔及利亚	5 000	2001	10
德国	121 510	2000	19
安道尔*	2 650	1999	6
	8 300	2000	7
阿根廷	7 000	2000	12
	3 000	2000	13
奥地利	40 000	2000	17
比利时	70 277	2000	11
喀麦隆	7 444	2001	4
加拿大	17 151	2000	17
	40 775	2001	18
智利	10 000	2000	8
塞浦路斯	770	2000	12
	2 767	2001	13
	2 400	2001	14
大韩民国	10 000	2000	6
丹麦	358 920	2001	19
西班牙	37 400	2000	15
美利坚合众国	5 000 000	2001	21
芬兰	147 809	2001	19
法国	70 186	2001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67	2001	1
爱尔兰	89 070	2001	16
冰岛	4 650	2001	15
意大利	110 519	1999	11
	110 519	2000	12
日本	60 000	2000	15
列支敦士登	5 952	2001	13
卢森堡	10 995	2001	17
马耳他	1 500	2000	6
摩纳哥	10 000	2001	7
挪威	110 327	2001	16

捐款者	捐款/美元	缴款年度	捐款次数
新西兰	11 808	2000	14
荷兰	900 000	2000/2001	19, 20
菲律宾*	613	1999	5
波兰	10 000	2001	2
捷克共和国	5 000	2000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34 048	2001	14
罗马教廷	1 000	2000	5
斯里兰卡	1 000	2000	9
瑞典	113 345	2000	14
瑞士	46 512	2001	14
突尼斯	2 000	1999	9
	1 881	2000	10
土耳其	5 000	2000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工作人员	13 397	1998	1
达尼埃尔·普雷蒙先生	120	2000	2
丽塔·马兰夫人	50	2001	12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荷兰分部	2 819	2001	6

* 1999 年部分捐款。

12. 有必要强调指出的是，大部分长期捐赠者和其他基金捐赠者积极响应了大会、人权委员会、高级专员、2000 年 6 月 26 日联合声明及董事会的呼吁，呼吁希望他们最好在 3 月 1 日以前提前捐款，以便联合国财务司长能对捐款正式予以登记并交由董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支配。

C. 董事会关于补助金的建议

13. 根据董事会的惯例，董事会建议动用全部可用资金，作为新的补助金。800 万美元的可用资金主要分配给世界各地的项目，这些项目涉及医疗、心理、经济、社会、司法援助或直接给予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的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若干补助金也发给针对保健专业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的培训方案，以提高他们在援助酷刑受害者方面的专业知识，此外，也发补助金给这些专业人员举行的会议，以促进这一领域的经验交流。2001 年总计向全世界 70 个国家援助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的 187 个项目发放了新的补助金。

14. 在分析了直接援助项目和培训项目或研讨会的资助申请后，董事会建议保留总共约 35 000 美元作紧急保证金之用，让秘书处可以根据主席的建议在董事会下届年会之前按需要使用。除这笔款项外，自 2000 年 5 月以来还剩下没有用完的 140 000 美元（见 A/55/178，第 14 段）。这笔储备金可以在董事会于 2002 年

5 月召开下届会议之前，用以应付特别是当地没有基金支助项目的酷刑受害者为了进行紧急治疗而提出的援助申请，也用于帮助可能遭遇财政困难的受基金资助的组织。对这些紧急援助申请，将按照秘书长和大会所核可的基金有关准则处理（见 A/50/512，第四章和 A/48/520，附件一）。董事会建议，2 万美元以下的资金申请，由董事会主席分析，2 万美元以上的资金申请，由董事会主席及另外两名成员，包括有关区域的成员分析。

D. 筹措资金

1. 捐赠者会议

15. 董事会成员与捐赠国政府代表的年会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在这次会议上，董事会主席对四十多个基金的长期捐赠国表示感谢。他对由于酷刑受害者的援助申请不断上升导致资金要求不断增加表示关注。因此，主席建议长期捐赠国鼓励他们地区集团的其他政府成员通过提供第一笔捐款参加到基金中来。

2. 高级专员向各国发出的呼吁书

16. 董事会建议高级专员依照惯例，在九月份致函提醒各国在 2002 年 3 月 1 日以前定期向基金捐款。在 2001 年 6 月 15 日致基金董事会主席的信中，高级专员对这一建议表示赞同。

3. 董事会向人权委员会陈述资金需要

17. 董事会赞成人权委员会的惯例，就是在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提出秘书长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时，请董事会的一名成员介绍基金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要，并发出捐款的呼吁。如果可能的话，董事会建议大会也这样做。

4. 在援助酷刑受害者方面与主要捐赠者的关系

18. 在援助酷刑受害者方面，董事会鼓励基金秘书处与主要捐赠者，特别是欧洲委员会进行定期互访和非正式信息交流。如果可能的话，最好是在 2001 年秋季召开一次基金秘书处与欧洲委员会有关总局秘书处之间的会议，以便评估 2002 年援助酷刑受害者方面的需要。

5. 宣传有关基金的情况

19. 董事会继续鼓励旨在获得新的自愿捐款的倡议，并建议秘书处设想筹措资金的新办法，特别是通过编制介绍基金情况的书面或视听材料，这也是大会的建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9 号决议，第 25 段）。

E. 与工作领域涉及酷刑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20. 2001年5月18日会议的第一天，董事会成员会见了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并讨论了2001年6月26日——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将要发表的联合宣言的文本（见下文G段及附件二）

21. 董事会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筹备和组织2002年5月它的下一届会议时，考虑召开一次董事会、禁止酷刑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高级专员的联席会议，以便交流有关酷刑问题的活动信息并考虑在这一领域采取新的行动。

F. 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合作

22. 在整个会期（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基金秘书处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外地机构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传递来自受基金资助项目并/或发给项目负责人的信息，对项目进行实地评估或监督拨付的补助金的使用。董事会建议高级专员作为联合国系统人权活动协调员，在必要时，请求高级专员办事处外地机构负责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或联合国其他组织、基金或计划署提供合作。在支付补助金或评估受基金资助的项目方面，它们的合作尤为有用。

G. 2001年6月26日，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1. 通过联合宣言

23. 大会1997年12月12日第52/149号决议宣布6月26日为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根据董事会1998年5月提出的倡议，为了纪念这一天，基金董事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针对各国和有关组织通过了一项联合宣言。（2001年6月通过的文本见附件二）

2. 散发联合宣言

24. 董事会建议秘书长尽可能地广泛散发联合宣言，特别是发给联合国的文献中心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时间上要大大提前，以便有充裕时间将其翻译为各国语言，在2001年6月26日宣读并分发。

H. 有效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手册

25. 董事会支持旨在确保向有关专业组织（特别是保健、政策、海关和司法专业人员）广泛散发《有效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手册》（《手册》）及其翻译成当地语言的一切倡议。董事会建议向受基金资助的所有组织散发将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专业培训系列中出版的《手册》复印件。

I. 基金及董事会秘书处

26. 董事会支持大会及人权委员会在各自就酷刑问题最新作出的决议（第 55/89 号决议和第 2001/62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反酷刑和帮助酷刑受害者的各机构应拥有适当的人员和资金”。因此，董事会建议秘书处拥有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并且拥有使基金顺利运转所必要的物质、设备和服务。这些费用不由高级专员办事处承担，因为根据联合国有关规则和条例，它们属于基金计划的支助费用。由于每年需要审议的补助金申请、发放的补助金及需要审议的使用报告数量日益增多，因此，需要配备这些人员、物质、设备和服务。

三、基金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筹备情况

A. 2002 年需求预测

27. 今年收到的补助金申请总额（1 100 万美元）比 2000 年多出 100 万美元。近年来的趋势显示，每年补助金的申请总额都会比上一年增加至少 100 万美元。从下表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变化。因此，预计 2002 年向基金提交的补助金申请将达到 1 200 万美元，这是有现实依据的。

表 2：收到的申请总额及发放的补助金总额比较（1993-2001 年）

年度	申请总额 (美元)	发放总额 (美元)	发放百分比	差额 (美元)
2001	11 119 341 (+1 119 341)	8 009 842 (+1 009 842)	72%	3 109 499
2000	10 000 000 (+1 748 140)	7 000 000 (+1 921 500)	70%	3 000 000
1999	8 251 860 (+1 451 860)	5 078 500 (+868 500)	61%	3 173 360
1998	6 800 000	4 210 000 (+1 173 946)	62%	2 590 000
1997	6 800 000 (+1 181 355)	3 036 054 (+500 554)	45%	3 763 946
1996	5 618 645	2 535 500	45%	3 083 145
1995	5 827 645	2 719 680	47%	3 107 965
1994	5 467 959	3 698 080 (+1 587 000)	67%	1 778 879
1993	5 289 413	2 111 880	40%	3 177 533

B. 向基金捐款情况

28. 鉴于上段所提到的情况，鼓励捐赠者遵照大会的最新决议（2000年12月4日第55/8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最新决议（2001年4月25日的第2001/62号决议）的建议，在2002年3月1日以前向基金捐款。捐款最好提前缴交，以便联合国财务司长正式予以登记。事实上，依照惯例，董事会在其各届年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只考虑实际可动用的资金，即已提交正式收据的捐款，作为建议发放新的补助金的依据。如果缴交的捐款在董事会届会第一天之前未能登记，那么只能在第二年的届会上考虑。因此，2001年6月21日在纽约登记的阿尔及利亚缴交的5 000美元的捐款将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考虑。

29. 大多数捐赠者直接向基金缴交自愿捐款，而不事先认捐。事实上，董事会不考虑认捐。不过，一些国家的政府对基金的认捐是向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的，或是在联合国通常于每年11月第一个星期在纽约举行的发展认捐会议上作出的。下表显示的是已经认捐但尚待缴交的捐款。

表3: 截至2001年6月30日认捐但尚待缴交的捐款

捐赠者	金额 (美元)	金额 (当地货币)	认捐日期	年度
巴西	10 000		1994年12月20日	1995
巴西	10 000		1995年11月2日	1996
巴西	10 000		1997年11月4日	1998
喀麦隆*		5 340 瑞士法郎	2001年6月11日	2001
智利	10 000		2000年11月2日	2001
意大利	110 519	120 000 欧元	2000年7月5日	2001
联合王国**	216 666	130 000 英镑	1999年2月2日	1999
突尼斯	1 393		2000年11月2日	2001
土耳其	5 000		2000年11月2日	2001

* 2001年6月11日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了支票并交联合国财务司长，但表明在基金账户上可以动用该笔款项的财务司长正式收据在本报告编写之日尚未取得。

** 已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的账户缴交了130 000英镑。高级专员办事处要求将这笔钱划拨给基金。在本报告编写之日，转账尚未得到确认。

C. 如何向基金捐款

30. 向基金捐款，请写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账户 CH”，捐款的缴交方式有：a) 银

行转账，付给“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如用美元，请付给 240-C-590-160.1 账户，如用其他货币，请付给 240-C-590-160.0 账户，c/o UBS AG, case postale 2770, CH-1211 Genève 2, Suisse, 速邮地址 UBSWCHZH12A; b) 如用支票，抬头请写“Nations Unies”，寄 Trésorerie, ONU,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ève 10, Suisse。

31. 缴交捐款后，请各捐赠者通知基金秘书处（银行转账命令复印件或支票复印件即可），以便秘书处能够有效地跟踪正式登记程序，撰写正式感谢信和编写秘书长的报告。

D. 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日期

32. 董事会建议下一届会议在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7 日举行，即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会议同期举行。董事会感谢高级专员在 2001 年 6 月 1 日的会议上关注基金的活动，并建议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与高级专员再举行一次会议。

附件一

2001 年接受基金资助的组织一览表^a

组织	国别
五月广场祖母协会	阿根廷
巴西基督教徒支持消除酷刑协会	巴西
墨西哥基督教徒支持消除酷刑协会	墨西哥
非洲酷刑受害者治疗和康复中心	乌干达
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	印度
非洲战争受害者医疗照顾中心	乌干达
幸存者之友	美利坚合众国
Appartenances	瑞士
预防酷刑协会/CODEPU	瑞士/智利
亚美尼亚心理治疗康复中心	亚美尼亚
Associazione Centro Astalli	意大利
创伤和酷刑幸存者辅导协会	美利坚合众国
心理保健方法中心	巴拉圭
被迫害流亡者援助协会	法国
巴莱康复中心	菲律宾
BASMA	法国
贝尔维龙协会	美利坚合众国
酷刑受害者治疗中心	德国
波士顿医疗中心	美利坚合众国
孟加拉创伤受害者康复中心	孟加拉国
酷刑受害者治疗中心	德国
宪法权利和正义协商中心	尼日利亚
卡尔加里天主教移民协会	加拿大
善政运动	坦桑尼亚
非洲促进保健和人权协会——加纳分会	加纳
国际慈善社——科隆	德国

^a 基金另外还资助了其他两个人道主义组织，它们提供医疗、心理、社会或法律援助或者培训帮助酷刑受害者的专业人员。

组织	国别
Casa dei diritti sociali-FOCUS	意大利
加拿大援助酷刑受害者中心	加拿大
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	萨尔瓦多
哥伦比亚社会基金会	哥伦比亚
边境问题研究和促进人权中心	墨西哥
正义和国际法中心	美利坚合众国
法律和社会研究中心	阿根廷
教育和捍卫人权中心	坦桑尼亚
抉择中心	智利
精神健康和人权中心	智利
讲拉丁语的欧洲地区酷刑受害者中心联盟	法国
维护健康职业道德和人权委员会	阿根廷
流亡者医疗委员会	法国
人权委员会	秘鲁
基督教关心人士组织	利比里亚
国家协调	秘鲁
科迪莉亚酷刑受害者康复基金会	匈牙利
酷刑幸存者联盟	美利坚合众国
瑞士红十字会	瑞士
酷刑幸存者康复中心	孟加拉国
暴力与和解研究中心	南非
酷刑与创伤受害者医疗中心	尼日利亚
酷刑受害者医疗中心	印度
正义和责任中心	美利坚合众国
多文化人类服务中心	美利坚合众国
政治迫害受害者援助中心	波兰
萨拉热窝酷刑受害者援助中心	波黑
援助酷刑受害者中心	美利坚合众国
DIT-T 保护人民人权委员会	智利
世界医师	纽约
阿根廷心理社会工作调查队	阿根廷
埃德蒙顿酷刑和创伤幸存者中心	加拿大

组织	国别
战争和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瑞典
难民和酷刑受害者心理社会医疗中心	比利时
反酷刑积极分子论坛	卢旺达
基督教会社会援助基金会	智利
打击违法者基金会	亚美尼亚
基督教会促进发展与和平基金会	秘鲁
国际人权联合会	法国
被迫失踪受害者家属协会	菲律宾
Fondation Idole	喀麦隆
家庭康复中心	斯里兰卡
Fundació Concepció Juvanteny	西班牙
加沙社区精神健康方案	加沙
两性平等联合会	南非
日内瓦精神治疗倡议	荷兰
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	美利坚合众国
海湾沿岸社区护理	美利坚合众国
HEMAYAT	奥地利
人权之家	斯里兰卡
人道主义援助——医疗发展协会	联合王国
北得克萨斯人权倡议	美利坚合众国
人权学会，Nizhny Novgorod	俄罗斯联邦
土耳其人权基金会	土耳其
酷刑受害者医疗康复中心	罗马尼亚
独立医学-法律联合会	肯尼亚
新泽西国际协会	美利坚合众国
波士顿国际协会	美利坚合众国
国际保健和人权学会	挪威
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委员会——哥本哈根分会	丹麦
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委员会——萨格勒布分会	克罗地亚
意大利难民委员会	意大利
Instituto de Terapia e Investigación de las Secuelas de Tortura y Violencia Estatal	玻利维亚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委员会	联合王国

组织	国别
KANYARWANDA	卢旺达
高棉保健倡导协会	美利坚合众国
Khiam 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黎巴嫩
Khulumani 支助小组	南非
库尔德人权项目	联合王国
无权发言者的声音	刚果
拉合尔酷刑幸存者康复中心	巴基斯坦
柬埔寨促进和捍卫人权联盟	柬埔寨
多哥人权同盟	多哥
莫桑比克人权联盟	莫桑比克
马其顿医疗保健中心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医疗行动小组	菲律宾
马乔里·科夫勒酷刑幸存者治疗中心	美利坚合众国
照顾酷刑受害者医疗基金会	乌干达
照顾酷刑受害者医疗基金会	联合王国
Medici contro la tortura	意大利
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	美利坚合众国
酷刑受害者医疗康复中心	希腊
爱沙尼亚酷刑受害者医疗康复中心	爱沙尼亚
穆斯林妇女援助组织	联合王国
MWATIKHO 酷刑幸存者组织	肯尼亚
国内和平协议信托基金	南非
国家预防犯罪和使违法者重新融入社会协会	南非
尼日尔三角洲环境和救济基金会	尼日利亚
世界反酷刑组织	瑞士
OMEGA 保健中心	奥地利
失踪者父母及亲属组织	斯里兰卡
促进保健及人权者组织	塞拉里昂
促进发展社会工程	刚果
OSIRIS 协会	法国
渥太华-卡尔顿移民服务组织	加拿大
以色列反酷刑公共委员会	以色列

组织	国别
国际刑法改革协会	联合国
医师促进人权协会	联合国
良心犯上诉基金会	联合国
囚犯康复和福利行动	尼日利亚
PRIMO LEVY 协会	法国
酷刑受害者援助方案	美利坚合众国
前进项目	美利坚合众国
酷刑受害者康复和研究中心	丹麦
酷刑受害者医疗康复中心-Memoria	摩尔多瓦
埃塞俄比亚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埃塞俄比亚
正义与和平支助网	委内瑞拉
赔偿信托基金	联合国
Refugee, Inc	美利坚合众国
难民协会——不来梅分会	德国
难民协会——慕尼黑分会	德国
极权主义受害者康复中心	摩尔多瓦共和国
南半球国家捍卫人权网	海地
重新开始中心	黎巴嫩
有组织暴力受害者援助网	加拿大
落基山脉幸存者中心	美利坚合众国
虐待与社会排斥受害者康复中心	希腊
卢旺达妇女社区发展网	卢旺达
SACH 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巴基斯坦
安全区	美利坚合众国
南非囚犯人权组织	南非
南非创伤治疗中心	南非
社会康复服务	乌拉圭
保健培训工作	海地
罗马尼亚独立人权协会	罗马尼亚
Slovenska Filantropija	斯洛文尼亚
拉脱维亚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医疗康复中心	拉脱维亚
促进社会与和平团结中心	刚果民主共和国

组织	国别
艺术和文化社会研究学社	印度
圣彼得堡中心	俄罗斯联邦
国际幸存者协会——旧金山分会	美利坚合众国
国际酷刑幸存者协会——圣地亚哥分会	美利坚合众国
苏丹酷刑受害者协会	联合王国
瑞典红十字会马尔默分会	瑞典
瑞典红十字会斯德哥尔摩分会	瑞典
瑞典红十字会乌普萨拉分会	瑞典
瑞典红十字会达拉纳分会	瑞典
创伤治疗中心	南非
废止酷刑组织	巴西
TOHAV 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土耳其
雅温得创伤治疗中心	喀麦隆
治疗康复中心	拉马拉
酷刑与创伤幸存者治疗康复中心	澳大利亚
旅游移徙医疗协调中心	瑞士
Vasavya Mahila Mandali	印度
温哥华援助酷刑幸存者协会	加拿大
VAT-RAHAT (反酷刑之声)	巴基斯坦
VIVRE	塞内加尔
妇女援助协会	尼日利亚
XENION	德国
Yosua 监狱部	印度尼西亚
医疗、法律和文化保护中心	奥地利

附件二

2001年6月26日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宣言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基金）董事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定，宣布 6 月 26 日为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并忆及大会认为，必须本着完全的人道主义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为此，建立了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接受各方面的自愿捐款，分发给酷刑受害者和他们的家属，并呼吁各国政府向该基金捐款，

注意到为酷刑受害者和他们的家庭成员提供补救和援助而向基金提出的要求不断增加，

感到遗憾的是仍有一些政府和其他一些行使实权的实体采用酷刑——一项国际犯罪行为，

颇为失望地再次重申秘书长的断言：酷刑是人类彼此采取的一种最为恶劣的行为，

敦促各国政府根除酷刑，将不论在什么地方实施酷刑的人绳之以法，并提醒所有人，停止酷刑是真正尊重所有人权中一项最基本人权的开端：每个人固有的尊严和价值，

意识到必须强调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防止酷刑，

认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表现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在以往历史上造成了有利于产生酷刑的条件，并用来为酷刑辩解，

注意到定于 2001 年 9 月在德班（南非）举行的世界会议将审议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强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在酷刑的定义下包括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理由，造成剧烈疼痛和痛苦的任何行为，

回顾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曾指出，族裔上的分歧可能会造成受害人受到非人待遇，这常常是发生酷刑和虐待的必要条件，

强调禁止酷刑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任何形式的歧视均可造成一种气候，使人能够较容易地接受对“其他”群体的酷刑或虐待，而且歧视也破坏了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承认并赞扬很多国家的政府、各种组织、团体及个人在制止一切形式的酷刑方面正在作出的宝贵贡献，

向所有无私努力的人们，特别是各种非政府组织表示敬意，他们努力减轻世界各地酷刑受害者的痛苦，帮助他们康复，并争取为他们得到补救，

1. 在 2001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之际，强烈呼吁：

a) 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使实际权力的实体：

一) 立即停止酷刑行为；

二) 尽快惩治所有下令、默许和实施酷刑的人；

三) 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在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范围内防止酷刑；

b) 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所有个人：

一) 尽可能向酷刑受害人和他们的家庭成员提供支持；

二) 为防止酷刑开展合作，尽快通过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建立一套查访监禁场所的国际机制；

2. 向基金的所有捐款人保证：

一) 他们的捐款将及时、公平地发给五大洲的有关组织，并切实用于向酷刑受害人和他们的家庭成员提供医疗、心理、社会、经济、法律、人道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二) 不仅酷刑受害人和他们的家庭成员极为感谢他们的捐款，而且人权捍卫者们和各种人权组织也对之表示高度赞赏；

3. 强烈呼吁基金的所有捐款人继续并且如果可能的话增加他们对基金的慷慨捐助，最好每年捐献；

4. 敦促在 2005 年以前普遍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包括接受第 21 条和第 22 条中规定的程序；

5. 呼吁各国任何时候都不应忘记，根除酷刑不仅需要批准上述条约，而且还须使之得到有效落实；

6. 鼓励继续开展防止酷刑的教育活动，包括消灭基于任何形式歧视的酷刑的教育；

7. 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和个人评估法院、意见调查员、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有关机构在审查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指称时处理歧视问题的方式，以求提高上述机构的作用，使个人能够对任何基于歧视的这类指称或司法机会不公平的问题提出他们的关注；

8. 铭记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最根本的一条是必须克服法不治罪的现象，将犯有酷刑和虐待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不论是对个人还是对某些人口群体的犯罪；

9. 敦促各国在本国的法律中制定有关公正和适当补偿的规定，包括对酷刑受害人的赔偿和他们的复原；

10. 敦促所有参加德班禁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与会者共同努力，反对酷刑，充分注意到歧视与酷刑现象之间的关系，以及必须根除一切这类行为，此乃向酷刑受害人提供补救的一个重要内容；

11. 请联合国秘书处将本联合宣言发给所有国家政府，并加以尽可能广泛的传播；

12. 呼吁传播媒介：

(a) 在 2001 年 6 月 26 日尽可能广泛地宣传本联合宣言；

(b) 坚持有关酷刑问题的报道，使各国政府和人民更加了解酷刑问题的现状。

- - - - -